



## 南艾爾蒙特市 第六條政策和程序

### 政策聲明

南艾爾蒙特市致力於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六條，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禁止參與其服務，或被剝奪服務福利。

### 目的

本政策確保城市各項計劃（包括票價、路線、排程和交通服務品質）在不考慮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情況下營運。

###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南艾爾蒙特市的所有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客戶。

### 1.0 總則

南艾爾蒙特市致力於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禁止參與其服務，或被剝奪城市福利。本市還致力於促進環境正義。本市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

- 確保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和品質不受種族、膚色或國籍的影響。
- 促進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群充分和公平地參與透過城市決策提供的服務；
- 防止本市計劃和活動的福利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剝奪、減少或延遲提供。
- 防止剝奪、減少或延遲提供與影響少數族群和低收入群體的計劃和活動相關的福利；及
- 讓英語能力有限（LEP）的人正常參加本市服務、計劃和活動。

## 2.0 程序

認為自己可能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遭到歧視的任何人。

英語能力有限的顧客在需要協助時，可以聯絡南艾爾蒙特市，地址：1415 Santa Anita Avenue, CA 91733，或致電 (626)579-6540。

### 2.1 報告

投訴必須在指稱的歧視發生之日起 180 內提交。可以將書面投訴寄送至南艾爾蒙特市人事部，1415 Santa Anita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本市網站 (<http://www.cityofsouthelmonte.org>) 上載有第六條投訴表供存取。投訴一旦填妥，即轉寄至人事部

本市員工知悉歧視投訴時，應該立即聯絡人事部處理。

### 2.2 審查

本市將根據以下標準審查投訴以確定其是否在本市管轄範圍內：投訴人是否指稱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待遇或騷擾。

如果本市確定其擁有管轄權，將指派一名調查員在審查後 24 小時內開展調查。投訴人將收到一封確認函，通知是否會調查其投訴。所有投訴都將立即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

如果發現民權政策中不存在管轄權，則投訴將被轉寄給相應的部門進行解決。將通知本市解決投訴所採取的措施。

### 2.3 調查流程

調查員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調查所指稱的歧視行為：

- 與所指稱的歧視發生所在的部門管理層聯絡，以確定是否已啟動部門調查以及調查結果；
- 確定並審查所有相關文件、做法和程序，以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及
- 確定並訪談知曉所指稱的歧視的人，例如投訴人；證人；投訴人確定的其他人；可能受類似活動影響的人；或其他掌握相關資訊的人。

調查流程和最終調查報告一般是在 120 天內完成。如未發現違反政策的情況，並且投訴人想要對決定提出上訴，其可以直接向人事部提出上訴。

### 2.4 後續投訴和修訂指控

任何後續的投訴或修訂指控，應使用第六條投訴表進行提交。修訂指控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格式提交。本市將審查每個後續投訴或修訂，以決

定後續投訴是否應獨立處理還是納入原始投訴和調查中。

## 2.5 完成調查

完成調查後，調查員將為本市準備一份最終調查報告，並抄送給市檢察官。  
所有主要當事人都會收到有關調查結果的書面通知。

## 2.6 補救措施之實施

如果存在違反政策的情況，將立即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3.0 術語定義

**第六條** – 1964 年《民權法》第六條禁止根據種族、膚色或國籍歧視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人。

**平等機會** – 根據1964 年《民權法》第六條，在城市服務中不得根據種族、膚色或國籍進行歧視的要求。

**歧視** – 任何具有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限制、禁止或剝奪個人公共交通服務或福利的目的或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

**環境正義** – 旨在防止少數族群和低收入群體遭受過高和不利的環境影響所做的努力。

## 4.0 責任

人事部負責記錄收到的所有投訴。該記錄包括提出投訴的日期；指控摘要；投訴的狀態；以及本市為解決投訴而採取的措施。